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100022
31st Floor, A Office Building, JianWai SOHO, DongsanhuanZhonglu 39 Hao,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2
电话 (Tel): (8610)5869 8899 传真 (Fax): (8610)5869 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99 号

致：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2号楼25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截至2018年4月27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

1、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彭建川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提案内容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股东彭建川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为公司股东彭建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建川持有公司 4,6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彭建川具有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合法资格。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鹧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 广 斌

经办律师: 邓继军

邓 继 军

吴丹

吴 丹



2018 年 5 月 2 日